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參考範例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日期	
收文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日期	
收文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
鄉鎮市區	段小段地號	☒ 全筆	整筆	123	原因發生期	86年5月	☒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
斗六斗六	1234-1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123	每平方公尺	100元	☐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1,000,000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 有 ☒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110年5月1日訂約 ☒ 買賣 ☐ 贈與 ☐ 配偶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 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
☐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☐ 本筆土地符合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份，請准予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⑩ 茲委託陳公正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里街段弄樓路巷號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		月日		住居所	縣市區里街段弄樓路巷號		
	義務人	張三	AXXXXXXXXX	79	全	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		
	權利人	李四	BXXXXXXXX	78	全	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		
代理人	陳公正	CXXXXXXXX	77	11			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	章	0900000000
⑫ 繳款書送達：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住居所： ☐ ☐ ☐ 方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住居所。 ☐ 請寄： ☐ ☐ ☐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☐ 申請 ☐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	編 號		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	
移轉現值	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	經 辦 人 覆 核		股 長		釐正人員蓋章 釐正人員核對 登 記 面 積	
應納稅額		元							
資料號碼		號							